2021年度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3](#_Toc8522)**

[一、职能简介 3](#_Toc14601)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_Toc1890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817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298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306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312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64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9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856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489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58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078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2571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0](#_Toc27580)**

**[第四部分附件 22](#_Toc29907)**

**[附件1 22](#_Toc5655)**

**[第五部分附表 36](#_Toc287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3123)

[二、收入决算表 36](#_Toc18903)

[三、支出决算表 36](#_Toc271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630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202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217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140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_Toc106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_Toc2937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28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_Toc2609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2795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1779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12411)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1、研究拟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研究拟定学校年度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3、管理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

4、管理学校教育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5、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思想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安全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6、完成小学学历教育。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完成了2021年教育教学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诚信教育进校园，我校以小手牵大手的方式，使得学校的诚信教育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82.5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5.56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8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5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营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82.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7万元，占95.6%；项目支出16.83万元，占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2.5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5.56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2.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5.56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2.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290.99万元，占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97万元，占8.88%；**卫生健康支出**18.21万元，占14.76%；**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13%；**住房保障支出**22.52万元，占比5.8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9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2.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6.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3万元，占比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0年减少0.03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用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0.3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预算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7分。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工资福利支出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加强学校日常管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学前教育资助”“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教学生营养餐”“义教奖补”“扶贫”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学前教育资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94万元，执行数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得到资助。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办人民满意教育。

（2）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执行数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国家惠民政策足额按时发放到位，人民增收。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办人民满意教育。

（3）义教学生营养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715万元，执行数为6.97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得到资助。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办人民满意教育。

（4）移交奖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师生环境得到大力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升社会满意度。

（5）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驻村干部的差旅费和办公支出，充分调动了扶贫干部积极性，驻村干部工作有序开展，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扶贫工作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学前教育资助 |
| 预算单位 |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0.94万元 | 执行次数： | 0.9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0.9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0.94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幼儿园学生的基本学习及正常的生活秩序。 | 保障幼儿园学生的基本学习及正常的生活秩序。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学生人数 | ≥10人 | ≥1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学前教育资金支出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学生各项资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学前教育资金成本 | ≥0.94万元 | ≥0.94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学生家长增收 | ≥940元 | ≥94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 预算单位 |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25万元 | 执行次数： | 2.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25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 |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学生人数 | ≥45人 | ≥45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学生各项资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成本 | ≥2.25万元 | ≥2.2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学生家长增收 | ≥500元 | ≥5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学生营养餐 |
| 预算单位 |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9715万元 | 执行次数： | 6.971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6.971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9715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及免费作业本支出。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及免费作业本支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学生人数 | ≥45人 | ≥45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学生营养餐支出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学生营养餐使用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学生营养餐成本 | ≥6.9715万元 | ≥6.971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学生家长增收 | ≥800元 | ≥8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义教奖补资金 |
| 预算单位 |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万元 | 执行次数： | 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学生的基本学习及正常的生活秩序。 | 保障学生的基本学习及正常的生活秩序。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实施个数 | ≥1个 | ≥1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校舍维修资金支出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 | 2021年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校舍维修成本 | ≥6万元 | ≥6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施企业及农民工增收 | ≥1000元 | ≥1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扶贫 |
| 预算单位 |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0.5万元 | 执行次数： | 0.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0.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0.5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驻村扶贫人员的差旅费补助。 | 保障驻村扶贫人员的差旅费补助。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下乡扶贫 | ≥240次 | ≥240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扶贫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扶贫任务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 | 2021年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驻村扶贫人员办公费和差旅费 | ≥0.5万元 | ≥0.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帮扶对象增收率 | ≥90%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驻村人员、帮扶对象幸福指数 | ≥90% | ≥9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帮扶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扶贫项目、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学前教育资助项目、义教学生营养餐及免作业本费项目、校舍维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级别为乡镇级。年末我校共有编制人数23人，遗属人员4人，退休人员20人，特岗教师4人，学生人数45人。

2.2021年年初预算，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共有编制人数为23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未超过编制。

（二）主要职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依法组织教育教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3.管好用好国家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办学条件。

4.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幸福感，关注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争做“四有”好老师。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825262.88元，资金开支范围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3299884.88元。其中：基本工资1084277.00元；津贴补贴378717.00元；绩效工资888090.00元；养老保险300258.00元；医疗保险182133.0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730.00元；住房公积金225188.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3000.00元；职业年金缴费39491.88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32138.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300.00元；工会经费12817.00元；福利费16021.00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9770.00元。其中：生活补助57270.00元；助学金22500.00元。

5、资本性支出60000.00元，主要用于校舍维修。

支付进度为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年初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1、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教务处、安保处、信息中心、财务室等。

2、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成立了财务内审领导小组。

3、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一是严格按预算政策、口径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及时公示县财政局最终批复的预算数，并严格按预算额度、进度提出执行申请，无超预算支出；三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管理规定，公务接待开支下降。

三、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精准扶贫工作任务。一是选派1名驻村扶贫教师长期驻村；二是组织全校教职工结对帮扶。

2.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精心组织学生学业水平测试。12名学生参加学业水平测试，参加率为100%，优生率为20%，合格率为100%。

4.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师培训活动。组织全体教师全员参加并完成了巴中市远程非学历培训；组织教师参加了县上组织的各类培训。

5.工资福利保障人数：23人；工资福利保障完成率100%；工资福利100%按时发放。

四、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县教科体局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我校2021年综合目标考核为二等奖。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五、问题及建议

1.目前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只有23个编制，同时学校高龄教师占多数、常年生病（2人），上派学习和支教3人，工勤1人，驻村1人，实际上班教师只有16人，为了完成目标工作任务，学校人员显得比较紧张。

2、因下乡扶贫次数要求多，差旅经费严重不足。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建议：①合理核编，对编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②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附件2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关于2021年度学前教育资助绩效评价

报告

为加强学校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级别为乡镇级。年末我校共有编制人数23人，遗属人员4人，退休人员20人，特岗教师4人，学生人数45人。2021年决算总支出3825262.88元，其中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项目支出9400.00元，我校已于2021年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资金的实际支出为9400.00元，用于学校全部用于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学前教育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学前教育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相关制度执行。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资金完成了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学前教育资金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附件3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关于2021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学校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级别为乡镇级。年末我校共有编制人数23人，遗属人员4人，退休人员20人，特岗教师4人，学生人数45人。2021年决算总支出3825262.88元，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22500.00元，我校已于2021年完成，完成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

二、主要职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依法组织教育教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3.管好用好国家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办学条件。

4.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幸福感，关注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争做“四有”好老师。

三、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2500.00元，用于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工会监督并严格执行。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完成了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完成了目标任务。

五、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六、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附件4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关于2021年度营养餐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学校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级别为乡镇级。年末我校共有编制人数23人，遗属人员4人，退休人员20人，特岗教师4人，学生人数45人。2021年决算总支出3825262.88元，其中营养餐项目支出69715.00元，我校已于2021年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资金的实际支出为69715.00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补助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营养餐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相关制度执行。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营养餐资金完成了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营养餐资金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附件5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关于2021年度义务教育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学校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校舍维修支出项目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年末我校共有编制人数23人，遗属人员4人，退休人员20人，特岗教师4人，学生人数45人。2021年决算总支出3825262.88元，其中移交奖补资金60000.00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全年共拨入6万元，用于学校校舍维修支出，资金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校舍维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校舍维修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教科体局基建文件实施。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校舍维修完成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推动了学校教学工作有序开展，解决了学校教学用房和生活用房的严重不足。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房屋维修项目完成较好，保证了学校的教学用房，满足教学需求，达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全部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校舍维修，严格执行目标管理，项目顺利完成。使学校教学环境得到改善，充分调动了教师工作积极性，教育工作教学得到有序开展，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受到家长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附件6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

关于2021年度扶贫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为加强学校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瓦室镇长胜小学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级别为乡镇级。年末我校共有编制人数23人，遗属人员4人，退休人员20人，特岗教师4人，学生人数45人。2021年决算总支出3825262.88元，其中扶贫项目支出5000.00元，我校已于2021年12月底完成了扶贫项目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全年共拨入5000.00元，用于学校1名驻村扶贫教师的差旅补助及办公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

扶贫支出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扶贫支出项目领导小组，严格对驻村干部的考核，及时发放驻村干部的差旅费和办公支出。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驻村干部完成了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推动了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扶贫工作完成较好，扶贫干部圆满完成扶贫任务。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全部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驻村干部都有序，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充分保障了扶贫工作正常开展。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五部分附表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